

福建省消委會提醒：購車須防備“升級版”陷阱

發佈日期: 2014-3-11 來源：福建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少數汽車經銷商利用消費者者對汽車專業知識和銷售合同不瞭解等弱點，設下了汽車裝備升級陷阱，借此促銷並抬高價格。針對這一現象，3月10日，福建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發佈2014年第1號消費警示，提醒廣大消費者：現今各種版本的汽車確實讓人看得眼花繚亂，面對汽車廠商殷勤的宣傳和推薦時，一定要冷靜思考再做決定，須防備“升級版”陷阱。

- 一. 要在購車前認真閱讀原廠裝備表。買車之前還是先仔細閱讀一下想買車型的資料，對商家提供的宣傳資料要進行核查，最好登錄汽車廠商的官方網站瞭解生產車型的配置表。這樣能明明白白消費，以防一些不法車商偷工減料，或擅自加裝提價。在辦完手續後提車時，認真對照車輛的說明文件，檢查車輛的相關配置是否符合資料上的型號和標準，最好還是找一位懂車的朋友，幫忙檢查車輛的整體情況。
- 二. 要避免陷入貪大求全的裝備誤區。一些消費者購買新車時大多把注意力集中在了所謂的豐富配置和許多不切實際意義的性能資料上。尤其對汽車裝備“貪大求全”，一味地追求配置高檔、功能齊全，甚至不切實際地要求小型車擁有大型豪華車的裝備和功能。以為越多越好，越新越好。其實配備多不等於性價比高，而新裝備還會增加汽車維護、保養的開支。汽車配置要因人而異，因車而異，一部分汽車配置形同雞肋，並不實用。不要裝備與原車不相匹配的裝置，更不要被廠商所謂的“升級版”宣傳迷花了眼。
- 三. 要避免改裝原車電路影響安全性能。一些汽車經銷商宣傳的升級版汽車可能改變原車電路，不可避免會造成對原車電路的破壞，涉及違規改裝。且容易埋下車輛自燃、突發故障等安全隱患。若是新車因裝置新設備而改裝時改變原車電路，一旦出現因破啟動線引起的自燃事故，後果由客戶自己承擔，不僅4S店不保修，原生產廠對此種情況造成的事故也不做任何賠償。保險公司也會借機推卸有關理賠事宜，對於消費者來說損失很大。
- 四. 要注意新增裝備的保修及理賠事項。“升級版”洗車不可避免要增加汽車裝備，如果是廠家標準配置及可選配置均在汽車“三包”範圍。但許多新裝置均非汽車原廠配件，這些未經廠家許可的新增裝備則不在生產廠家“三包”範疇和保險公司的理賠範圍。因此，如果消費者根據自身

需要，一定要購買未經廠家許可的“升級版”汽車，則要注意與經銷商簽訂補充協議，確認經銷商對新增裝備的“三包”責任，並承擔因新裝設備引發的車輛故障等的賠償責任。

五. 要注意保管好發票和說明書等材料。嚴格按照汽車說明書規定的時間或里程範圍到維修點進行保養，並要求維修點在車輛保修卡上做好詳細記錄。一旦出現汽車品質問題，消費者應及時同廠商系聯，儘快排除品質隱患；若存在汽車消費糾紛，也應及時同廠商協商解決，或直接到當地消委投訴，維護自身合法權益。